**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**

**党务公开风险评估机制**

为做好对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、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党务事项，在作出党务公开决策前

的风险评估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机制。

**第一条** 风险评估要严格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开展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重点围绕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研判；对重大决策事项开展网络舆情风险评估，重点围绕可行性、民意认可度等方面进行研判。

**第二条** 由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指定专人担任风险评估员，负责评估各类党务信息。

**第三条** 党务信息风险评估内容包括：

(一)有无涉密信息；

(二)有无敏感信息；

(三)发布时机是否适宜；

(四)内容是否完整、准确；

(五)信息的合法性及出处是否注明；

(六)保密审查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党务信息应及时评估，评估时限一般为3个工作日。

**第五条** 信息发布员须据实发布信息，不得私自更改评估后的稿件内容，不得私自发布未经评估的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由通辽市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解

释。

**第七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3年11月20日